

发放编号:

CECC

中电联检测认证中心标准

CECC-CJ-10701-2025 A/0

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细则

高压开关设备

2025-06-01 发布

2025-06-01 实施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1.1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3.1 认证的申请	2
3.2 型式试验	2
3.3 初始工厂审查	2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3.5 获证后的监督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
4.1 认证申请	3
4.2 型式试验	3
4.3 初始工厂审查	5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4.5 获证后的监督	6
5 认证证书	7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扩展	7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方式和位置	7
7 收费规定	8
附件 1 开关类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其型式试验项目和送样指南	9
附件 2 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8
附件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3

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细则

高压开关设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下列产品品种范围

- 1) 高压交流断路器
 - a) SF6 高压交流断路器：
瓷柱式；
落地罐式。
 - b) 真空断路器
- 2) 高压隔离开关
 - a) 单柱式
 - b) 双柱式
 - c) 三柱式
 - d) 组合式
- 3) 接地开关
- 4) 负荷开关
 - a) 空气式
 - b) SF6 式
 - c) 真空式
 - d) SF6/真空式
 - e) 产气式
 - f) 压气式
- 5) 重合器
- 6) 分段器
- 7)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a) 空气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b)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GIS)
 - c) 环网柜 (RMU)
 - d) 负荷开关-熔断器和熔断器-接触器柜 (F-C)
- 8)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IS)
- 9) 复合式 GIS (HGIS)
- 10) 跌落式熔断器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的申请

3.2 型式试验

3.3 初始工厂审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按产品的品种范围，以同一额定电压的系列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详见《开关类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其型式试验项目和送样指南》（附件1）

在境外生产并组装的产品可比照附件1所划分的认证单元申请论证，但当所提供的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执行的技术标准与我国国家和行业标准有差别时，应按我国的相关技术标准补做相应的形式试验；从国外进口部件或组件，在国内进行组装生产的产品，比照附件1所划分的认证单元申请论证，并应按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4.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按实施通则2的要求。

4.2 型式试验

开关类产品的型式试验内容见附件1中的表2。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送样的原则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送样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技术要求、结构要求和工艺要求。

代表性产品见《开关类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其型式试验项目和送样指南》（附件1）

如申请论证的产品在此前已经进行了型式试验，并能够提交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可不再送样进行型式试验。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送样长度为见附件1中的表1。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样品及相关资料，检测机构宜与认证企业约定样品处置方式。

4.2.2 检验依据的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验依据的标准

DL/T 593-2016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486-2021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DL/T 403-2017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DL/T 857-2004	发电厂、变电所蓄电池用整流逆变设备技术条件
DL/T 780-2001	配电系统中性点接地电阻器
DL/T 538-2006	高压带电显示装置
DL/T 617-2019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技术条件
DL/T 402-2016	高压交流断路器
JB/T 9694-2008	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
JB/T 8754-2018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型号编制办法
JB/T 8738-2008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真空灭弧室
JB/T 832-1998	湿热带型高压电器
JB/T 3855-2008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JB/T 7569-1994	交流高压自动分段器

JB/T 6463-1992	电气化铁道用断路器技术条件
GB/T 16934-2013	电能计量柜
GB/T 3906-2020	3.6 kV~40.5 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978-2018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技术条件
GB/T 7674-2020	额定电压 72.5kV 及以上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T 1985-2023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 3804-2017	3.6 kV~40.5 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GB/T 15166.6-2023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6 部分：用于变压器回路的高压熔断器的熔断件选用导则
GB/T 15166.4-2021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4 部分：并联电容器外保护用熔断器
GB/T 15166.3-2023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3 部分：喷射熔断器
GB/T 15166.2-2023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2 部分：限流熔断器
GB/T 16926-2009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熔断器组合电器
DL/T 781-202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DL/T 724-2021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DL/T 813-2002	12KV 高压交流自动重合器技术条件
DL/T 640-2019	高压交流跌落式熔断器
DL/T 662.1-2021	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装置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六氟化硫气体回收装置
GB/T 1984-202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1022-2020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T 14808-2016	高压交流接触器、基于接触器的控制器及电动机起动器
GB/T 14824-2021	高压交流发电机断路器
上述技术标准未覆盖，以申请产品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确定的型号执行	

型式试验依据的标准应采用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国家认监委另行通知。

4.2.2.2 型式试验的项目

型式试验的项目为型式试验依据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检测项目见本细则附件 1 中表 2 的规定。

4.2.2.3 型式试验的方法

使用型式试验依据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4.2.3 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项目（或所提交送审的型式试验报告中）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相应的试验项目；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产品描述报告》是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的信息的描述，认证机构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产品描述报告》，内容应清晰、完整。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持证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部分项目的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报告》，持证人应保证在生产厂能获得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报告》。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 3）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ECC-CP-TYGZ: 2025 A/0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0日

实施日期：2025年06月10日

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通用认证规则适用于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开展的各项机电类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已获得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范围）：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建材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仪器设备。

2 认证依据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中电联检测认证中心 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中电联检测认证中心 特定的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细则

产品技术标准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要求。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利益相关方

CECC 产品认证的利益相关方通过识别包括：

a) 政府监管机构如国家认监委；

b) 获证客户（潜在客户）；

c) 行业协会；

d) 检测机构；

e) 电力行业内的采信单位；

f) 同行业其他认证机构等。

中心在起草认证制度时，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及切身利益。

应对产品认证活动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关切的公正性、保密性事项进行定期总结和汇报。

5 认证的基本环节及要求

5.1 单元划分原则

特定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方式按照相应产品认证专用规则执行。

产品单元划分的核心原则：确保划分在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具有足够的相似性，使得对其中代表性样品（主检型号）的测试和评估结果，能够有效地覆盖该单元内的所有其他产品。

以下是进行自愿性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遵循的主要原则：

- 1) 产品的基本设计结构和原理相同；
- 2) 关键安全元器件/材料相同或等效；
- 3) 生产工艺和制造场地相同；
- 4) 适用的安全标准和测试要求相同；
- 5) 性能参数差异在可覆盖范围内；
- 6) 预期使用条件和环境相同；
- 7) 差异评估与覆盖可行性；

转厂或异地生产的产品，要分别进行型式试验，分别申请认证。

5.2 认证申请

5.2.1 认证申请

市场拓展处通过 CECC 网站、传真或书面文件等方式，向申请人提供与产品认证有关的信息；通过走访、接待来访、电话或网络沟通等方式，做好 CECC 产品认证宣传工作。

a) 向申请人提供与产品认证有关的信息，包括：

——认证模式、产品认证申请指南（见 CECC-C205-2011《产品认证申请指南》），产品认证业务范围、检测机构名录（见 CECC-C101-2024《认证业务范围控制程序》），产品认证流程等；

——与产品认证结果有关的文件，包括：获证方名录及对获证方的证书信息等。

b) 告知对申请方的特定要求，包括：

——始终遵守的产品认证规定；

——为实施评价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为检查文件所做的准备；

● 开放所有与认证产品相关的区域，包括库房、生产与试验场地等；

● 开放所有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记录资料；

● 安排相应的设计、生产、管理人员配合检查；

● 对于 OEM 或 ODM 模式，接受现场检查的是 OEM 或 ODM 生产厂，相应的文件、记录、生产与试验场地也要开放，人员要配合。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方面做出有关认证的声明；

——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 CECC 的声誉，也不得做任何使 CECC 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立即停止使用涉及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并交回 CECC 要求的所有认证文件；

——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产品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

——竭力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CECC 的要求。

5.2.2 协助认证申请

市场拓展处协助申请人做好产品认证申请工作。

a) 申请人获得产品认证申请的途径和要求，包括：

——申请人通过（www.cecc.com.cn）网站在线的形式进行申请，并获取相关文件和申请书的方式和要求；

——申请人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业务部沟通，索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以书面方式进行申请。

b) 当申请人提出认证申请要求时，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指导申请人填写认证申请书，应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见附录 B）包括对本标准第 5.1 条 b) 款要求的书面承诺；

——了解申请人申请认证产品型式试验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适当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减少重复性工作；

——接收申请人寄送的申请文件和资料。

c) 当供方以产品认证证书转换的方式提出认证申请时，应告知以下事项：

——CECC 产品认证的基本性质和基本模式，并应得到其认同；

——确认转换为 CECC 产品认证证书的方式，即按初次/监督（再认证）的方式评价原证书范围内已获证产品，做出认证决定后，方可完成证书转换；

——按本条 b) 款的规定，做好认证申请工作，并要求其提供已有的获证产品认证证书、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清单。

d) 当获证方的产品类型、规格扩大而提出扩大认证时，获证方只对变化的部分提交扩大的申请资料 and 文件。

e) 当获证方的生产场所及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搬迁），而提出监督检查时，获证方要按新的生产场所（地址），提交全部申请资料 and 文件（同初次申请）。

5.3 认证申请评审及受理

5.3.1 认证资料评审

收到申请人初次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市场拓展处组织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形式检查和技术检查）开展合同评审，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5.3.1.1 申请文件的形式检查

根据申请情况，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形式检查，包括：

a) 对照《认证业务范围控制程序》（见 CECC-C101-2024），确定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类别，判定其是否属于 CECC 认证业务范围，其中：

——对难以界定的产品，应报告部门负责人，必要时，传递给技术部进行界定；

——当确认申请认证的产品不属于 CECC 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

b) 检查申请人、委托人的合法性，包括：

——检查申请人提交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文件等；

——当申请人（也可以是销售商、进口商）、制造商、生产厂不是同一企业（包括 OEM 或 ODM 生产厂）时，应检查申请人提交的与另两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副本，包括：

● 申请人与生产厂的 OEM 或 ODM 协议；

● 申请人与生产厂的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

● ODM 产品的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

● 申请人提交的各方质量体系文件；

● 如 ODM 生产厂已经取得认证证书，要检查已取得的证书和试验报告。

——当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时，应检查申请人提交的与受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

——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协商解决问题的途径，包括：

● 适当时，可变更申请人或委托人，并按上述规定进行再检查；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商标（图形）：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CECC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特颁发此证书。

总经理签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力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

本中心网址：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010-8393 58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100076